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優·海普諾凱**  
**Ausnutria**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Ausnutria Dairy (Dutch) Coöperatief U.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優(荷蘭)」)、Dutch Dairy Investments B.V.(「DDI」)、PMH Investment B.V.、Manids B.V.、Elbe B.V.與 Ausnutria Hyproca B.V.(「澳優海普諾凱」)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澳優(荷蘭)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從DDI收購澳優海普諾凱已發行股本之49%(由澳優(荷蘭)擁有51%)之事項(「收購」)，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由上述各方就上述股份購買協議訂立之補充協議(統稱「股份購買協議」)，有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收購；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落實及／或致使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生效所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其認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或同意作出董事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長沙，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101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黃興中路168號  
新大新大廈A座8樓

荷蘭主要營業地點

Burgemeester Falkenaweg 58-1 (8442LE),  
Heerenveen, the Netherlands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次序視乎股東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而定。
4. 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林榮錦先生、*Bartle van der Meer* 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仇為發先生、萬賢生先生及劉俊輝先生。